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船（註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轉管租約”的定義中，廢除“有全權”；

(b) 加入——

“再轉管租約”（sub-demise charter）指由轉管租約承租人以轉管方式將船舶再出租的船舶轉租合約；在這租約下，再轉管租約承租人管有該船舶，並控制一切與該船舶的航行及經營有關的事宜，包括船長及船員的僱用；”。

3. 可註冊的船舶

第11(2)(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轉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i) 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該轉管租約下享有的權利已經根據再轉管租約被”。

4. 註冊申請

第19(5)(b)(ii)(B)條現予修訂，廢除“有全權”。

5. 文件的保留

第25(e)條現予廢除。

6. 臨時註冊的申請

第2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除第(1)款所指的申請書及文件外，”而代以“在不抵觸第(2A)款的規定下，除第(1)款所指的申請書及文件外，提出申請的人”；

(b) 加入——

“(2A) 提出申請的人可出示第21(1)(a)(i)及(3)(a)(i)條所指明的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以替代出示第(2)(a)款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正本。”。

7. 臨時註冊期

第29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3個”而代以“1個”。

8. 臨時註冊文件的保留

第31(e)條現予廢除。

9. 船舶的抵押

第44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凡任何人根據第27(2A)條在申請臨時註冊時出示文件的副本，他亦須向註冊官出示一份抵押權人確認書。

(2B) 第(2A)款所述的確認書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列明抵押權人——

(i) 見過有關文件的正本；及

(ii) 知悉有關文件的正本不會在註冊時向註冊官出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加入 "再轉管租約" 的定義 (草案第 2 條)；
- (b) 說明如轉管租約承租人在該轉管租約下享有的權利已經根據再轉管租約被轉讓，則註冊船舶將不再是可註冊的船舶 (草案第 3 條)；
- (c) 訂明提出申請的人可出示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作為申請臨時註冊須出示的證據 (草案第 6 條)；
- (d) 將臨時註冊期由 3 個月縮短為 1 個月 (草案第 7 條)；
- (e) 訂明凡任何人根據新訂的第 27(2A) 條在申請臨時註冊時向船舶註冊官出示文件的副本，他亦須出示一份抵押權人確認書，證明該抵押權人見過有關文件的正本並且知悉有關文件的正本不會在註冊時向註冊官出示 (草案第 9 條)。